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修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核，对公司修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修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审议修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事项的董事会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修改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敏

刘向明

朱克实

年 月 日